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0〕005号（JJFJ）

当事人：白山市江源区圣乐堂药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个体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625MA153X5526

住所（住址）：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森工街四委 03-040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220

联系电话：139

联系地址：吉林省白山市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转办“国务院+督查”平台登记的 举报江源森工某药店高价出售口罩案，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江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2月2日对举报案件进行调查核实，由于督办单上没有注明具体药店名称，在与举报人联系后，确定涉案药店为江源区圣乐堂药店，位于江源区森工街四委03-0401。

经查，该药店于2020年1月26日通过中间商购得N90型口罩50个，进货价格为45.00元/个，销售价格为6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元/个，经过核实该药店共销售口罩 20 个，药店负责人给在深圳的儿子发去 20 个，10 个自己留用（免费提供给自家亲属及药店营业员）。执法人员通过固定药店负责人的微信进货聊天记录、微信转账记录、日常销售记录等证据，计算出该药店获违法所得 400.00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当事人提供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合法身份；

3、当事人提供的《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营业资格；

4、当事人签字确认的购买口罩的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购买口罩的微信转账截图、销售口罩的微信收款截图 3 份、商品进货明细表清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买卖交易事实；

5、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了当事人的违法事实过程；

6、举报人提供的购买口罩实物照片截图 1 份，微信付款截图 1 份，证明了举报人与当事人的交易事实；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四条第（三）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的”规定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



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项“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规定，构成哄抬价格违法行为。

2020年2月4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责退字〔2020〕001号〔JJFJ〕），责令你单位退还多收价款400.00元。你单位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提出《无法退还的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本机关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没收你单位未按规定退还的违法所得400.00元；
- 3、对违法所得金额400.00元处4倍罚款，金额为1,600.00元。

以上合计金额2,000.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2,000.00元如数上缴指定罚没款专户。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白山市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地址：白山市浑江大街145号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2月18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0〕006号（JJFJ）

当事人： 白山市康宁病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22206004128726142

住所（住址）： 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大街 1600-16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杨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20

联系电话： 13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

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和医疗购销领域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吉市监竞争字〔2019〕143 号）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对白山市康宁医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存在违反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 号）吉林省物价局、吉林省卫计委、吉林省人社厅、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第一批医疗机构医用卫生耗材目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266 号）、白山市发改委、白



山市财政局、白山市卫计委、白山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白山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白山发改价格〔2017〕2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违法事实如下：

你单位重复向患者收取“《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除外内容、说明”以及没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一次卫生材料费，即一次性换药板、一次性尿杯、塑料试管卫生材料费，共计多收价款2,017.28元。

《询问笔录》《检查（调查）登记表》《白山市康宁医院一次性卫材收费情况》《吉林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专用票据》《病人费用明细清单》《住院费用项目汇总清单》《白山市医院医保收费系统住院收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情况说明。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人、相关人员具体信息。4、《检查（调查）登记表》《白山市康宁医院一次性卫材收费情况》证明医用耗材收费明细说明。5、《吉林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专用票据》《白山市医院医保收费系统住院收据》证明向患者收费情况。6、《病人费用明细清单》《住院费用项目汇总清单》证明向患者收取相关费用的明细。7、《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情况。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



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价格违法行为。

2020年3月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0)002号(JJFJ))。你单位逾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20年3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责退字(2020)002号(JJFJ))，责令你单位退还多收价款2,017.28元。你单位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提出了无法退还理由，向本机关提出《无法退还的说明》。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白山市传染病医院对医疗收费项目检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七条第二项“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的情形，有依法从轻处罚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和《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没收你单位未按规定退还的违法所得2,017.28元；
- 3、对违法所得金额2,017.28元处1倍罚款，金额为2,017.28元。

以上合计金4,034.56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4,034.56 元如数上缴指定罚没款专户。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白山市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地址：白山市浑江大街 145 号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0 年 3 月 12 日

此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0）007 号（JJFJ）

当事人： 白山市传染病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12220600412876340L
住所（住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光华路 6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沈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20
联系电话： 136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吉林省白山市

按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医疗服务价格重点治理和医疗购销领域监管专项行动的通知》（吉市监竞争字[2019]143 号）和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 2019 年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对白山市传染病医院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医疗服务价格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查，存在违反吉林省发改委、吉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发改价监联字〔2006〕1511 号）吉林



省物价局、吉林省卫计委、吉林省人社厅、吉林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公布第一批医疗机构医用卫生耗材目录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吉省价格〔2016〕266号）、白山市发改委、白山市财政局、白山市卫计委、白山市人社局《关于印发〈白山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方案〉的通知》（白山发改价格〔2017〕21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违法事实如下：

你单位重复向患者收取“《市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除外内容、说明”以及没有相关文件规定的一次卫生材料费，即医用输液贴、弹力绷带、医用胶贴、一次性使用心电电极和采血护理包卫生材料费，共计多收价款8,264.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存在的违法事实。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情况说明。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人、相关人员具体信息。4、《检查（调查）登记表》《白山市传染病医院医疗价格统计表》证明医用耗材收费明细说明。5、《吉林省医疗机构住院收费专用票据》证明向患者收费情况6、《住院患者费用清单汇总》向患者收取相关费用的明细。7、《白山市传染病医院对医疗收费项目检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及实施情况。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条“经营者进行价格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执行依法制定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规定，构成《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价格违法行为。

2020年3月2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白山市监听告字(2020)005号(JJFJ))。你单位逾期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2020年3月6日，本机关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退款通知书》(白山市监责退字(2020)003号(JJFJ))，责令你单位退还多收价款8,264.70元。你单位收到《责令退款通知书》后，提出了无法退还理由，向本机关提出《无法退还的说明》。

根据你单位提供的《白山市传染病医院对医疗收费项目检查出问题的整改报告》符合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发改价监(2014)1223号)第七条第二项“能够及时改正价格违法行为的”的情形，有依法从轻处罚的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六条和《规范价格行政处罚权的若干规定》第七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没收你单位未按规定退还的违法所得8,264.70元；



3、对违法所得金额 8,264.70 元处 1 倍罚款，金额为 8,264.70 元。

以上合计金额 16,529.40 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现要求你单位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16,529.40 元如数上缴指定罚没款专户。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白山市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地址：白山市浑江大街 145 号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二十一条“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缴纳违法所得的，每日按违法所得数额的 2% 加处罚款”。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或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此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办案机构。



扫描全能王 创建